

学生工作通报

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处

编号：2023 036

西安工业大学学生非正常死亡案事件应急处置 工作预案（试行）

为依法及时稳妥做好学生校内死亡案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保护学生及亲属、学校合法权益，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校园安全稳定，根据《陕西省学生校内死亡案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试行）》（陕平安组〔2023〕9号）、《学生非正常死亡案事件报告分析工作机制（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校内发生的各类学生死亡案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包括学生在校内校园欺凌、师生矛盾、刑事犯罪，自杀、伤害、猝死等，校外自杀、溺水、交通意外等非正常死亡事案件的处置工作。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学生校内死亡案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研究解决案事件处置中的重大事项，决定案事件处

置决策和应对措施；负责及时汇总、上报信息等相关工作；负责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沟通联系，支持帮助学校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具体组成如下：

组 长：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研究生工作、留学生工作、后勤保卫、舆情管控工作的副校级领导，校纪委书记。

成 员：党政办、稳定办、宣传部、学工部、研工部、国际教育学院、保卫处、总务处负责人，学校法律顾问，相关学院党政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学生校内死亡案事件处置专项工作组**，组长由有关学院党政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相关职能部门领导担任。专项工作组下设综合协调、案事件调查、善后处理、学生心理安抚和教育引导、舆情处置等工作小组。

该工作组在学生死亡案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按照分工做好报医报警（应急救援）、家属联系、事件摸排、联系公安机关、配合调查取证、亲属陪护、沟通协商、舆情导控、保险理赔、困难救助、综合保障、相关学生管理与心理疏导等善后处置工作。各相关部门结合职能履行相应职责。

三、处置原则

1. 以人为本，依法处置。要把保护学生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及时采取人员抢救和控制事态扩大等应急措施；要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合理适当，依法依规化解矛盾，稳妥处置。

2.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事件发生后，要按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迅速响应，立即启动本预案，确保发现、报告、研判、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及时有效开展处置工作。

3. 协同联动，群防群控。各相关单位要增强风险意识，树牢底线思维，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分工负责、密切协同，切实做到应急有序、处置有效；要积极争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学生家庭和学校所在地方政府、公安、网信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严防事态扩大、引发舆论炒作和不稳定因素。

四、工作流程

1. 现场管理。校内发生学生死亡案事件后，学校立即启动应急处置工作预案，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第一时间拨打救援、报警电话，做好人员救治、现场保护、紧急疏散、情绪安抚等工作。相关部门要及时维持现场秩序，妥善处理好相关工作，防止发生极端行为。（**牵头单位：**保卫处、有关学院；**配合单位：**学工部、研工部、国际教育学院）

2. 及时报告。事件发生后，要迅速摸清情况，在30分钟内报告有关单位和领导，及时联系学生监护人。要在1小时内报告省委教育工委，并按属地原则报汉台区委区政府或勉县县委县政府。属地政府部门可按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学校可越级上报。（**牵头单位：**稳定办、有关学院；**配合单位：**党政办、学工部、研工部、国际教育学院、保卫处）

3. 死因调查。积极联系并协助汉台区或勉县公安机关负责开展勘查取证、调查走访以及检验鉴定等工作，必要时启动命案调查机制。在勘查、鉴定、调查结束后，积极协调属地公安机关应及时向学校和死亡学生家属通报情况。（**牵头单位：**保卫处、有关学院；**配合单位：**学工部、研工部、国际教育学院）

4. 安抚疏导。积极主动与死亡学生亲属加强沟通交流，必要时可请死亡学生亲属所在单位或属地乡镇（街道）、村（社区）干部参与，共同做好死亡学生亲属情绪安抚等工作。同时，要及

时掌握校内其他涉及师生及家属的情绪态度,做好心理疏导和教育引导工作。(牵头单位:有关学院;配合单位:学工部、研工部、国际教育学院)

5. 舆情应对。积极做好舆情研判和管控工作,适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面引导社会舆论。要坚持24小时舆情监测,主动梳理舆情线索,研判处置涉校舆情,积极协调政府有关部门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相关舆情。(牵头单位:宣传部、信息中心;配合单位:有关学院、校属相关单位)

6. 维护稳定。争取并协调汉台区或勉县政府相关部门支持帮助学校做好善后处置工作,依法打击“校闹”“散布虚假信息”“网上炒作”、非法聚集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好校园安全稳定。(牵头单位:稳定办;配合单位:党政办、保卫处、宣传部、信息中心、学工部、研工部、国际教育学院、有关学院)

7. 善后工作。要依法依规、精准研判、精心组织,突出人文关怀,全力做好保险理赔、困难救济、抚恤慰问等善后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学工部、研工部、国际教育学院;配合单位:有关学院)

五、工作要求

1. 做好防范工作。要进一步强化以生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牢固树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主责意识,切实把预防学生校内死亡案事件作为一项长期工作,主动作为、常抓不懈,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日常教育管理和关心关爱,确保学生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

2. 做到家校协同。要健全完善家校协同育人机制,做好学校与家长的联系,督促家长履行监护责任,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和心理状况,强化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有针对性地做好预防和

教育工作。

3. 严格责任追究。学生校内死亡案事件被认定为安全责任事故的，对于未查清案事件原因的、责任人员未处理的、整改措施未落实到位的，严格追责问责机制。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3年10月13日